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10 -
3 环境质量状况.....	- 25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35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4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54 -
7 环境影响分析.....	- 56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75 -
9 结论建议.....	- 78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图
- 附图 9.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申请报告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
- 附表 2. 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及环境风险评价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书全	联系人	陈先斗		
通讯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6888444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9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29-03-81024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薄膜制造（2921）	
建筑面积（m ² ）	100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10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气泡薄膜袋是当前普遍使用的一种包装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减震性、抗冲击性、热合性，还有耐腐蚀等优点。目前我国气泡薄膜袋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今后几年国内市场对气泡薄膜袋的需求量将以 9% 的速度持续增长，我国气泡薄膜袋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实施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0m²。

本项目现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29-03-810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的	其他	II类	IV类		

因此，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本项目出租方—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取得德清县环保局德环建[2005]039号批文，同意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实施“年产2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1.1.2 编制依据

➤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18.12.29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2016.11.7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制定, 2019.1.1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2018.10.26 起施行)。

➤ 国家法规、文件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 2017.10.1 起施);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环发[2011]35 号);

(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环发[2014]197 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3.25 修订);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

(1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

(1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35 号);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9 号);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1 号)；

(17)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办标征函[2019]40 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地方有关法规及文件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修改, 2018.3.1 起施行)；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 2016.7.1 起施行)；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订, 2018.1.1 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2017.9.30 起施行)；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10 号)；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13)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

(14)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

(15)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6) 《湖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湖环发[2015]26 号);

(17)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7.5)。

►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原国家环保部;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生态环境部;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生态环境部;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原国家环保部;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原国家环保部;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生态环境部;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原国家环保部;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生态环境部;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生态环境部;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2019-330521-29-03-810242;

(2)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等基础资料;

(3)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珠光膜气泡袋	约 30g/只	5000 万只	300d
2	PE 共挤膜气泡袋	约 35g/只	4000 万只	

3	BOPP 消光膜气泡袋	约 35g/只	3000 万只
4	PP 仿纸膜气泡袋	约 30g/只	3000 万只
5	牛皮纸气泡袋	约 40g/只	2000 万只
6	镀铝膜气泡袋	约 30g/只	2000 万只
7	PE 袋	约 10g/只	2000 万只
合计			21000 万只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1	10 色凹版印刷机	WS910-1200	1	印刷
2	无溶剂复合机	WF-1050	2	烘干
3	淋泡机	YGPE-2000	5	淋泡
4	分切机	GL-210	2	修边
5	品检机	XK-320	2	检验
6	制袋机	KDZD-30	15	制袋
7	冷水机	SCY-040S	2	冷却水
8	空压机	BD-10A	3	提供压力
9	烘房	6.1m×1.6m×2.1m	2	烘干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备注
1	BOPP 消光膜	480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2	珠光膜	540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PP 仿纸膜	80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4	PE 共挤膜	420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5	镀铝膜	18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6	牛皮纸	2.5 吨	/	/	原料仓库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7	PE 粒子	1800 吨	50kg/袋	/	原料仓库	淋泡用	市场采购
8	油墨	3 吨	20kg/桶	200kg	化学品仓库	印刷用	市场采购
9	溶剂	1.5 吨	20kg/桶	200kg		印刷用	市场采购
10	离型纸	65 吨	/	/	原料仓库	辅料	市场采购
11	热熔胶	30 吨	25kg/袋	/	原料仓库	粘合剂	市场采购
12	无溶剂胶	30 吨	25kg/袋	/	原料仓库	复合用	市场采购
13	编织袋	20 万个	/	/	原料仓库	包装用	市场采购

14	水	2000t	/	/	/	生活、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5	电	30 万 kwh	/	/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物料性质:

(1) **PE 粒子:** 即为聚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比重约 0.94-0.96g/cm³,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C, 分解温度 >320°C。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 热解过程 (160-210°C), 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主要为乙烯等。

(2) 本项目所用油墨和溶剂的主要成分见表 1-6~1-7。

表 1-6 油墨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聚氨酯树脂	30%
2	颜料	20%
3	三元树脂	2%
4	醋酸乙酯	10%
5	醋酸正丙醇	20%
6	正丙醇	13%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
8	助剂	3%
9	合计	100%

表 1-7 溶剂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质量占比
1	正丙醇	60%
2	醋酸正丙醇	30%
3	醋酸乙酯	10%
4	合计	100%

(3) **离型纸:** 又称隔离纸、防粘纸、硅油纸。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 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离型纸由涂有防粘物质的纸制成, 其型号要根据材质、厚薄、伸长率、单双面的差别而区分。

(4) **热熔胶:** 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

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5) **无溶剂胶**：是一种不含有有机溶剂的胶水，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初粘力上得快，粘接材料广等优点。

1.1.5 工程组成

表 1-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空压机位于车间西北角。
	办公区	共 3 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食堂位于 3 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水，年用水量 2000t。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1.1.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从图中可以看出：

(1)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区，功能定位明确，独自形成物流和人员通道；所有生产设备设置在厂区西面的生产车间内，与东侧五美家园村民住宅间隔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区以及新安大道，通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以减少营运期噪声对项目东侧五美家园村民住宅的影响。

(2) 10 色凹版印刷机、淋泡机、制袋机等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的西侧，距离东侧五美家园村民住宅相对较远，有利于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地形、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淋泡工序实行昼夜 12 小时两班制生产，其余工序实行昼

间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1.8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本项目预期于 2020 年 1 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资源状况等）：

2.1.1 地理位置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

新安镇地处德清县东部，距县城武康 35 公里，距省会杭州 30 公里，与杭州市余杭区仅一河之隔，是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三个桥头堡之一。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在新安设有互通区，从互通区驱车 15 分钟可直达杭州市中心，至上海仅 85 分钟，南京、宁波等城市也都在 2 小时经济圈内，地理位置优越（见附图 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出租方厂区及本项目生产区域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周围环境状况

类别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
出租方厂区	东	浙江皓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	浙江科佳机械有限公司
	西	京杭运河支流
	北	德清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空地
本项目	东	出租方厂界
	南	出租方厂界
	西	出租方闲置厂房
	北	出租方厂界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²。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3.2m（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地震烈度 6 度。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3~16℃，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5℃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据德清县气象资料（1998 年~2017 年）统计，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1998-2017 年）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量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2.1.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德清县境内东部平原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东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西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

2.1.6 资源状况

县域内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 18 种矿物，矿床 4 处，矿点、矿化点 27 处。主要矿物有萤石、石煤、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以及磁铁矿、钨铁矿、褐铁矿等。

西部低山区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县境属东洋界动

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灵猫等为珍稀动物。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500 余种。

项目所在地主要以工业开发为主，已是工业生态，生物多样性一般。

2.1.7 土壤

全县土壤分为五个土类，九个亚类，三十一个土属。以红壤为主，面积 53.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7.0%；其次为水稻土，面积 40.04 万亩，占 35.2%；再次为潮土、岩性土、黄壤等。土壤养分含量较高，理化性状良好。

2.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对新安镇的定位为：以发展轻纺、机械为主导产业，德清县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

根据《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新安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要如下：

规范范围：新安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 14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5632.34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为重点，着力打造临杭装备制造业基地，引导产业功能片区向中心集中，打造具体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平台。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响应德清县“开放创新、接沪融杭”战略，在规划期内，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建设经济强、社会和、环境优的现代化新城镇，推动新安经济社会实现新跨越。到规划期末，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5 亿元，城镇生活人口达 2.1 万人。

城镇用地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镇域空间结构。“一心”指位于盐官下河北侧以商住综合功能及商业功能为主的片区中心。“两轴”指沿新安大道形成的贯穿镇区的城镇发展轴；沿新汇北路及新汇南路形成的集镇商业轴，将规划范围内的主要商业建筑进行串联。“三片”包括区块西北部的孟家山工业片区、东南部的太平桥工业片区、中部的集镇综合片区。

(1) 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新安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87.35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49.6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2.00 公顷，消化批而未供 12.44 公顷。

(2) 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新安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以公路、河流、沿地类界线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新安镇城镇扩展边界 322.98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产品为气泡薄膜袋，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以发展轻纺、机械为主导产业，德清县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的新安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符合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新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水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严防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在地方已确定的供水通道敏感区内，对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其他区域应提高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污染河流应制定更严格的流域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产品为气泡袋，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即可。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产品为气泡薄膜袋，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已铺设；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2.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概况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位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521--III-1-01）**内，具体见表 2-3。

表 2-3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基本概况	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管控措施
0521-III-1-01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该区域总面积为 305.88 平方公里。划定范围以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保护底线面积为依据，主要	环境功能： 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环境功能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与渔业水环境。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	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p>位于德清东部，分布于洛舍镇、钟管镇、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和雷甸镇等乡镇，涵盖德清东部所有的现状基本农田，为土地熟化程度高、有机质相对丰富、灌排渠系相对完善，具备良好生产条件的粮食主产区。另外，区域东部的平原河网内大小河漾众多，鱼虾、珍珠等水产品丰富，同为条件良好的渔业生产区。洛舍镇、雷甸镇、新安镇和禹越镇的集镇、村落以及工业功能区点散分布在此区域内。该区域为土壤环境极度敏感区。</p>	<p>水产品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和水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和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产量。</p> <p>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涉及渔业生产区地表水水质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p>	<p>外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不在工业功能区内二类工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对区域内原有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应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p> <p>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p> <p>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现代示范园区建设。</p> <p>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负面清单：</p> <p>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p>		

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表 2-4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100、蛋品加工；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对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管控措施	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不在工业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属于二	符合

		能区内的二类工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对区域内原有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应实施改造提升，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有关部门已在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建立防护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不占用水域，也不涉及护岸、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现代示范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负面管理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产品为气泡袋，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此不列入负面管理清单范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2.6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企业与《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	符合

辅材料		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聚甲醛和聚氯乙烯，产品也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溶剂油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并将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破碎。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溶剂的年耗量较少，采用桶装密闭存放。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通过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对印刷、淋泡和指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励郝公司将对淋泡、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符合

				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同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确保收集效率，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集气区域。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于 0.5 米/秒。		励郝公司印刷房为全密闭设计，将对淋泡、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同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确保收集效率，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集气区域。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件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断是否达标。		励郝公司印刷房为全密闭设计，将对淋泡、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同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确保收集效率，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集气区域，在运营过程中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励郝公司将对工艺废气的收集、输送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 废气 处理 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励郝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励郝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低温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励郝公司有机废气将采用“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双阻挡等离子设施设计功率为 30 千瓦,符合该判断要求。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整套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净化效率为 90%,将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	励郝公司将严格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另外生产的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励郝公司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励郝公司将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励郝公司将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励郝公司将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 日常 管理	制定 落实 环境 管理 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励郝公司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 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 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励郝公司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包括定期清理双阻挡等离子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到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相对不大的情况, 确定更换和清理周期为 2 次/年。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 确保螺栓、接	励郝公司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	符合	

			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励郝公司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 落实 环境 监测 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励郝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且由于尚未申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故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励郝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同时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测因子。	符合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励郝公司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励郝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评价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判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评价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按工程分析结果，根据估算模式的计算，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乙酸乙酯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4.24%、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1.6%， $1\% < P_{\max} < 10\%$ ，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历史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8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_s 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

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2018 年 11 月 9 日）的要求，德清县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淘汰一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水煤浆、生物质锅炉，共淘汰锅炉 209.3 蒸吨，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共改造锅炉 308.86 蒸吨。随着 35t/h 以下锅炉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煤量将进一步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类污染物将减少，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7 月 1 日以及 7 月 3 日~7 月 6 日在新安镇下舍村处的监测资料（本项目位于下舍村监测点西北侧 1km 处），具体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下舍村	非甲烷总烃	28	0.23~0.34	2.0	0.115~0.17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确定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多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京杭运河新安大桥和荷叶浦漾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现状》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新安大桥	4.3	0.10	0.10	160	III 类	III 类
荷叶浦漾	4.2	0.40	0.12	91	III 类	III 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新安大桥和荷叶浦漾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1) 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其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本底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4.7	54.8	54.2
夜间	44.7	44.7	44.1	45.3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

3.1.4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浙江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

（1）现状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分析与现场实地踏勘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此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在本项目厂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具体监测布点情况分别见表 3-7 和附图 2。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情况表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监测布点数据来源
厂区内南侧 1#	N30°33'35" E120°10'55"	2019.10.17	0.2m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0-29 号）
厂区内西北侧 2#	N30°33'35" E120°10'55"		0.2m	
厂区内东北侧 3#	N30°33'35" E120°10'55"		0.2m	

（2）现状监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与现场实地踏勘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确定此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如表 3-8 所示。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土地利用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来源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数据来源
厂区内南侧 1#	工业用地	《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基本项目	《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检 10-29 号）
厂区内西北侧 2#	工业用地			
厂区内东北侧 3#	工业用地			

（3）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对应的土地利用类型，本项目厂区内 3 个表层样点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调查与监测结果

①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南侧 1#监测点位，来了解所在区域的土壤理化特性，具体调查结果见表 3-9。

表 3-9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厂区内南侧 1#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经度	/	纬度	/
层次 (m)	0~0.2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	
	其他异物	/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2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7.16	
	氧化还原电位* (mV)	531	
	饱和导水率* (cm/s)	0.25	
	土壤容重* (g/cm ³)	1.34	
	孔隙度* (%)	23.9	
备注	*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方为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171120341998, 报告编号为: YK1910180601B。)		

(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内南侧 1#	厂区内西北侧 2#	厂区内东北侧 3#
采样经度	北纬 30°33'35" 东经 120°10'55"	北纬 30°33'35" 东经 120°10'55"	北纬 30°33'35" 东经 120°10'55"
采样深度 (cm)	20	20	20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柱状	表层土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	24	26
	其他异物	无	无
pH 值 (无量纲)	7.20	/	/

(总)铜 (mg/kg)	34.2	30.1	29.9
(总)铅 (mg/kg)	21.9	17.5	13.1
(总)镉 (mg/kg)	0.372	0.365	0.235
(总)镍 (mg/kg)	26.3	33.8	35.6
(总)砷 (mg/kg)	5.93	4.63	5.07
(总)汞 (mg/kg)	0.120	0.0946	0.108
六价铬* (mg/kg)	ND (<2)	ND (<2)	ND (<2)
氯甲烷*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1.0)	ND (<1.0)	ND (<1.0)
二氯甲烷* (µg/kg)	ND (<1.5)	106	198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ND (<1.4)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1.5)	ND (<1.5)	ND (<1.5)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氯仿* (µg/kg)	6.6	3.0	4.8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四氯化碳*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苯* (µg/kg)	ND (<1.9)	ND (<1.9)	ND (<1.9)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1.1)	ND (<1.1)	ND (<1.1)
甲苯* (µg/kg)	ND (<1.3)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µg/kg)	ND (<1.4)	ND (<1.4)	1.5
氯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乙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对/间二甲苯* (µg/kg)	ND (<1.2)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ND (<1.2)	ND (<1.2)	ND (<1.2)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ND (<1.1)	ND (<1.1)	ND (<1.1)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ND (<1.2)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ND (<1.2)	ND (<1.2)	ND (<1.2)
1,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1.5)	ND (<1.5)	ND (<1.5)
1,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1.5)	ND (<1.5)	ND (<1.5)
苯胺* (mg/kg)	ND (<0.1)	ND (<0.1)	ND (<0.1)
2-氯苯酚*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a)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ND (<0.2)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a)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ND (<0.1)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ND (<0.1)	ND (<0.1)
备注	*为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方为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171120341998,报告编号为:YK1910180601B。)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内 3 个表层样点处的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水环境	京杭运河	/	/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4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5	环境敏感点	农田	西北	约 70m	/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风险筛选值标准
		兴舍小区居民住宅	东	约 300m	约 88 户/357 人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下舍村村民住宅	东、南、东南	约 600m	约 489 户/2002 人	
		新桥村村民住宅	北、西北	约 500m	约 515 户/2050 人	
		安全村村民住宅	西南	约 520m	约 53 户/222 人	
		舍北村村民住宅	东	约 1700m	约 596 户/2386 人	
		舍东村村民住宅	东南	约 1200m	约 699 户/2896 人	
		舍西村村民住宅	西南	约 1800m	约 594 户/2389 人	
		下舍中心小学	东南	约 1100m	师生约 1485 人	
		下舍幼儿园	东南	约 1000m	师生约 105 人	
		新桥幼儿园	西北	约 1300m	师生约 88 人	
6	生态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京杭运河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功能区属于京杭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多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起始断面为塘栖镇

大桥，终止断面为荷花坟镇，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酸乙酯	一次值	0.1mg/m ³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环境
质量
标准

4.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及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外西北侧为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风险筛选值标准，具体见表 4-4~4-5。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a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注：^a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2		其他	0.3	0.3	0.3	0.6
3	汞	水田	0.5	0.5	0.6	1.0
4		其他	1.3	1.8	2.4	3.4
5	砷	水田	30	30	25	20
6		其他	40	40	30	25
7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8		其他	70	90	120	170
9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1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11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12		其他	50	50	100	100
13	镍		60	70	100	190
14	锌		200	200	250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具体见表 4-6。

表 4-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7。

表 4-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4.2.2 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计算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计算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其他)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乙酸乙酯制定相关的排放标准，乙酸乙酯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 GB/T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

$$Q = C_m R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_m ----标准浓度限值，

R ----排放系数；

K_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1.0。

则可计算出乙酸乙酯单一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乙酸乙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根据 LD₅₀ 进行计算得出排放标准，D=45 LD₅₀/1000 或 D=100LC₅₀/1000。计算式中：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乙酸乙酯 LD₅₀：13100mg/kg。根据计算：

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89.5mg/m³；

乙酸乙酯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考虑乙酸乙酯性质，从严按 3 倍执行，即 0.3mg/m³。

综上所述，乙酸乙酯排放限值如表 4-9 所示：

表 4-9 乙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乙酸乙酯	589.5	15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②淋泡废气和上胶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淋泡废气和上胶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另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4.0

表 4-11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2。

表 4-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5m	2000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食堂内拟设置一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2 个基准灶头，因此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 dB(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TP、 SO_2 、 NO_x 、工业烟粉尘和 VOC_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440	0	1440	1440	/
	COD_{Cr}	0.432	0.36	0.072	0.06	0
	$\text{NH}_3\text{-N}$	0.043	0.036	0.007	0.006	0
废气	VOC_s	3.276	2.782	0.494	0.494	0.98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2t/a、0.007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的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营运期 VOC_s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494t/a，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VOC_s 总量申请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988t/a。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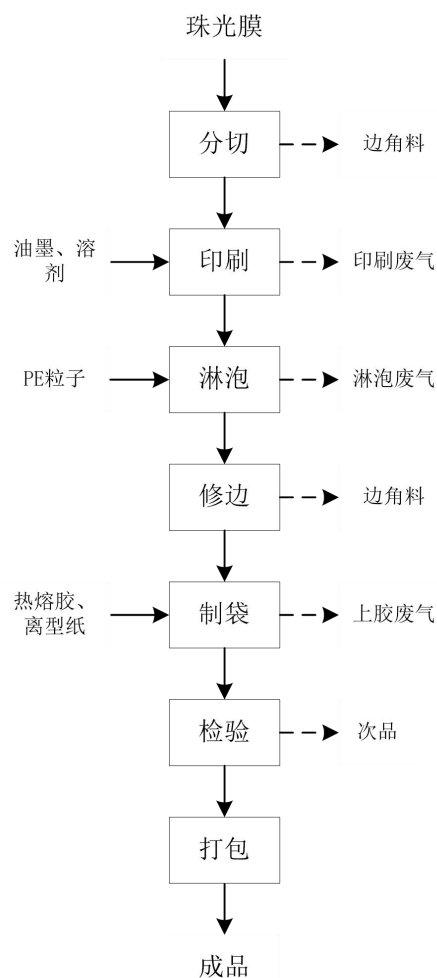


图 5-1 珠光膜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程）

生产工艺简介：

分切：将外购的原珠光膜按照所需规格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一定规格的珠光膜。

印刷：通过 10 色凹版印刷机将客户要求的文字和图案印在分切好的珠光膜上。

淋泡：通过淋泡机自带的熔融装置将 PE 粒子熔融，温度为 270~280℃，然后淋在印刷好的珠光膜上。

修边：通过淋泡机自带的修边机对淋泡好后的珠光膜进行修边，使其整齐，便于下一步制袋。

制袋：通过制袋机自带的熔融装置将热熔胶熔融，温度为 240~260℃，然后与离型纸一起覆在珠光膜上，再通过制袋机将珠光膜制成珠光膜气泡袋。

检验：通过品检机对制袋得到的珠光膜气泡袋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打包：检验合格的珠光膜气泡袋人工打包进入仓库。

注：PE 共挤膜气泡袋、PP 仿纸膜气泡袋、牛皮纸气泡袋和镀铝膜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和珠光膜气泡袋一致，只是生产不同的气泡袋对应不同类型的塑料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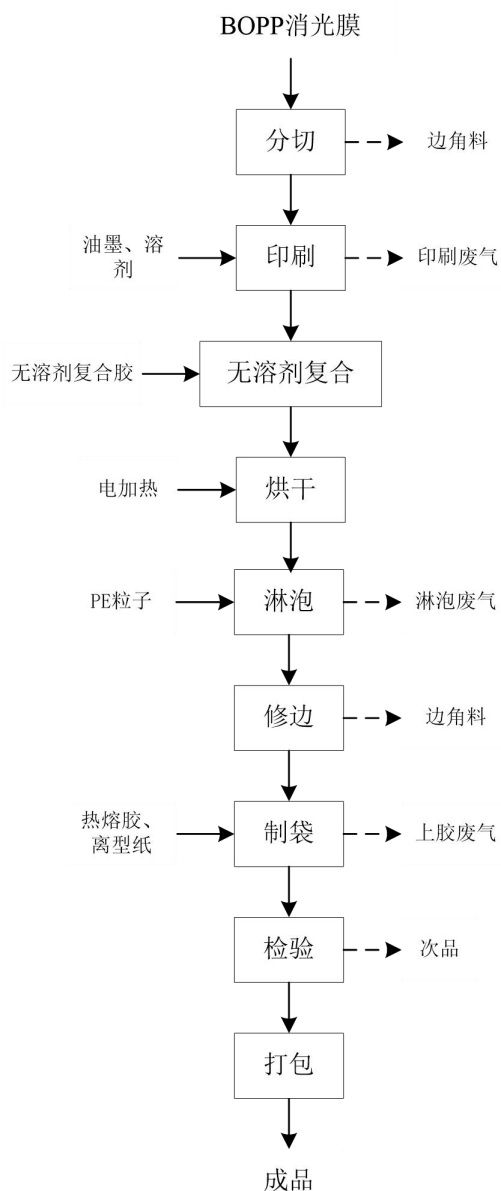


图 5-2 BOPP 消光膜气泡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程）

生产工艺简介：

分切：将外购的原珠光膜按照所需规格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一定规格的 BOPP 消光膜。

印刷：通过 10 色凹版印刷机将客户要求的文字和图案印在分切好的 BOPP 消光

膜上。

无溶剂复合：通过无溶剂复合机将胶水涂在印刷好的 BOPP 消光膜上，将两层或多层 BOPP 消光膜复合在一起。

烘干：将复合好后的 BOPP 消光膜置于烘干房内烘干，夏天需烘时间为 12h，冬天需烘时间为 24h，烘干房通过电加热，温度为 40~45℃。

淋泡：通过淋泡机自带的熔融装置将 PE 粒子熔融，温度为 270~280℃，然后淋在复合好的 BOPP 消光膜上。

修边：通过淋泡机自带的修边机对淋泡好后的 BOPP 消光膜进行修边，使其整齐，便于下一步制袋。

制袋：通过制袋机自带的熔融装置将热熔胶熔融，温度为 240~260℃，然后与离型纸一起覆在 BOPP 消光膜上，再通过制袋机将珠光膜制成珠光膜气泡袋。

检验：通过品检机对制袋得到的 BOPP 消光膜气泡袋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打包：检验合格的 BOPP 消光膜气泡袋人工打包进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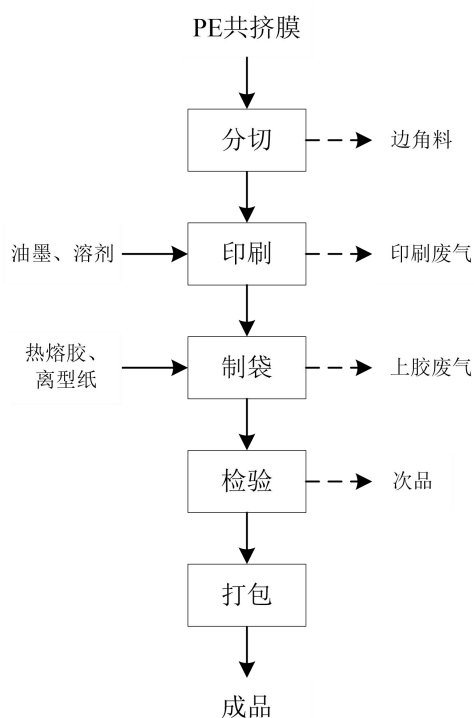


图 5-3 PE 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程）

生产工艺简介：

分切：将外购的原 PE 共挤膜按照所需规格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一定规格的 PE 共挤膜。

印刷:通过 10 色凹版印刷机将客户要求的文字和图案印在分切好的 PE 共挤膜上。

制袋:通过制袋机自带的熔融装置将热熔胶熔融,温度为 240~260°C,然后与离型纸一起覆在 PE 共挤膜上,再通过制袋机将 PE 共挤膜制成 PE 袋。

检验:通过品检机对制袋得到的 PE 袋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打包:检验合格的 PE 袋人工打包进入仓库。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工艺废气	印刷、淋泡、制袋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
	YG2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冷却水	淋泡工序	热量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泔水、废弃食物等
	YS3	生产固废	分切、修边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热熔胶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 工艺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在一座 30m×6m×8m 的印刷房内实施，使用的油墨和溶剂中的挥发性成分在印刷工序基本全部挥发出来，挥发成分为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油墨和溶剂的成分以及使用量，则乙酸乙酯产生量约为 0.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4t/a。

②淋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淋泡工序 PE 粒子在淋泡机内加热塑化后呈热熔融状态，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等相关资料，并类比企业在杭州生产项目“年产 1000 万只复合气泡袋项目”，淋泡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2‰，项目淋泡工序 PE 粒子的用量为 1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96t/a。

③上胶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制袋工序热熔胶在制袋机内加热塑化后呈热熔融状态，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类比企业在杭州生产项目“年产 1000 万只复合气泡袋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制袋工序热熔胶的用量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

根据废气治理设备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可知，本项目在印刷房、淋泡机和制袋机上方分别安装一个吸风罩负压收集，同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以确保收集效率，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集气区域，上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房密闭性较好，印刷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淋泡废气和上胶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以 90%计，排气筒总风量为 10000m³/h，则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8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9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2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1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t/a。

④臭气

本项目营运期淋泡、制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由于产生源强较小且淋泡、制袋工段车间较为密闭（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集气区域）在进行收集后一起与有机废气经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乙酸乙酯	印刷	0.428	0.043	0.018	1.8	0.022
非甲烷总 烃	印刷、淋泡、 制袋	2.663	0.266	0.111	12.1	0.163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食用油耗量为 4.2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37.8kg/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产生浓度约为 4mg/m³。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为 60%，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15.12kg/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³。

5.4.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职工 60 人，厂区设有食堂，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00L 计，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8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432t/a，NH₃-N: 0.043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72t/a、NH₃-N: 0.007t/a。

(2) 冷却水

本项目营运期淋泡工序需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并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通过冷水机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并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等损耗的水分即可，其添加量约为 200t/a。

5.4.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分切、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次品

本项目营运期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营运期热熔胶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营运期油墨和溶剂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印刷、淋泡、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同类型企业对比，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活性炭吸附占去除效率的 40%，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根据固废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t/a
2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固态	废边角料	5t/a
3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1t/a
4	废包装材料	热熔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5t/a
5	废包装桶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0.1t/a
6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8.25t/a
7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9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d
2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固态	废边角料	是	4.1h
3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是	4.1i
4	废包装材料	热熔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f
5	废包装桶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4.1h
6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h
7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是	4.1d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否	/
3	次品	检验	否	/
4	废包装材料	热熔胶使用完毕	否	/
5	废包装桶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	否	HW49 (900-041-49)

		胶使用完毕		
6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否	HW49 (900-041-49)
7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是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固态	废边角料	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1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热熔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桶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0.1t/a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8.25t/a	危险固废	
7	食堂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	9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1.85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b、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t/a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固态	废包装桶	1年/次	T/I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09	900-006-09	8.25t/a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1年/次	T/I	

5.4.4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5dB(A)，具体见表 5-8。

表 5-8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相对地面高度	坐标					
					X	Y				
1	10 色凹版印刷机	1 台	室内	0.5m	5	3	8h	77~80	距离设备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无溶剂复合机	2 台	室内	0.5m	5	12	8h	74~78		
3	淋泡机	5 台	室内	1m	20	5	24h	72~75		
4	分切机	2 台	室内	0.5m	6	16	8h	70~75		
5	品检机	2 台	室内	0.5m	6	16	8h	60~63		
6	制袋机	15 台	室内	1m	16	14	8h	75~80		
7	冷水机	2 台	室内	1m	/	/	8h	75~80		
8	空压机	3 台	室内	0.5m	/	/	8h	80~85		
9	烘房	2 台	室内	/	6	14	8h	60~64		
10	风机	1 台	室外	0.8m	/	/	8h	80~85		

5.4.5 污染源汇总

5-9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工艺废气	乙酸乙酯	0.45t/a	有组织 0.043t/a 无组织 0.022t/a
		非甲烷总烃	2.826t/a	有组织 0.266t/a 无组织 0.163t/a
		臭气	极少量	极少量
	食堂油烟	油烟	37.8kg/a	15.12kg/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t/a	1440t/a
		COD _{Cr}	0.432t/a	0.072t/a
		NH ₃ -N	0.043t/a	0.007t/a
	冷却水	热量	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蒸发损耗，年补充水量约为 200t。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8t/a	0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5t/a	0
		次品	1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废包装桶	0.1t/a	0
		废活性炭	8.25t/a	0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9t/a	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乙酸乙酯	0.45t/a	有组织排放 1.8mg/m ³ 0.043t/a 无组织排放 0.022t/a
		非甲烷总烃	2.826t/a	有组织排放 12.1mg/m ³ 0.266t/a 无组织排放 0.163t/a
		臭气	极少量	极少量
		油烟	4mg/m ³ 37.8kg/a	1.6mg/m ³ 15.12kg/a
	营运期 食堂油烟 (YG2)	油烟	4mg/m ³ 37.8kg/a	1.6mg/m ³ 15.12kg/a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440t/a	1440t/a
		COD _{Cr}	300mg/L 0.432t/a	50mg/L 0.072t/a
		NH ₃ -N	30mg/L 0.043t/a	5mg/L 0.007t/a
	营运期 冷却水 (YW2)	热量	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损耗，年补充水量约为200t。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W1)	生活垃圾	1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W2)	废边角料	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	1t/a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0.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废活性炭	8.2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营运期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 食物	9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不排放。

	(YW3)		
噪声	运营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5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系租用现有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在印刷房、淋泡机和制袋机上方分别安装一个吸风罩负压收集，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因此，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有机废气来展开。

(1) 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乙酯，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酸乙酯	一次值	100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本次环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采用 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三捷 AERSCREEN（版本 V2）大气扩散预测模型进行估算。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规定，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6t/a (排放速率 0.111kg/h)	Q=5.56m/s, H=15m, T=40°C, D=0.8m	点源
		0.163t/a (排放速率 0.068kg/h)	车间参数 V=80m×20m×8m	面源
	乙酸乙酯	0.043t/a (排放速率 0.018kg/h)	Q=5.56m/s, H=15m, T=40°C, D=0.8m	点源
		0.022t/a (排放速率 0.009kg/h)	车间参数 V=80m×20m×8m	面源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点源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_{10%}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1E-03 (0.26%)	286m	0m	3.20E-02 (1.6%)	142m	0m
	乙酸乙酯	2.02E-03 (2.02%)	286m	0m	4.24E-03 (4.24%)	142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5~7-7。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55	0.111	0.266
2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0.9	0.018	0.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66
		乙酸乙酯			0.04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66
		乙酸乙酯			0.043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mg/m ³	0.12
2	印刷	乙酸乙酯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0.3mg/m ³	0.022
3	淋泡、制袋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mg/m ³	0.043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29
2	乙酸乙酯	0.065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件 7。

(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淋泡、制袋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预计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中规定计算值，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计算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淋泡废气和制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6 万 t/d，剩余约 0.4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排放量为 4.8t/d，占余量的 0.1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京杭运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8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是	企业总排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120°10'35.26"	30°33'44.43"	1440 t/a	京杭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00 ~ 22:00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 ≤50; NH ₃ -N: ≤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_{Cr}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₃ -N		≤5mg/L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	0.00024	0	0.072
2	1#	NH ₃ -N	5	0	0.000024	0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2	
		NH ₃ -N				0.007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件 7。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表 7-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次品	1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桶	0.1t/a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8.25t/a	危险固废	
7	食堂固废	9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41.8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7-14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应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墨、溶剂和无溶剂胶使用完毕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t	<1年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更换活性炭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0t	<1年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规范化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规范化

-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C、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D、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 E、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F、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G、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3）一般固废

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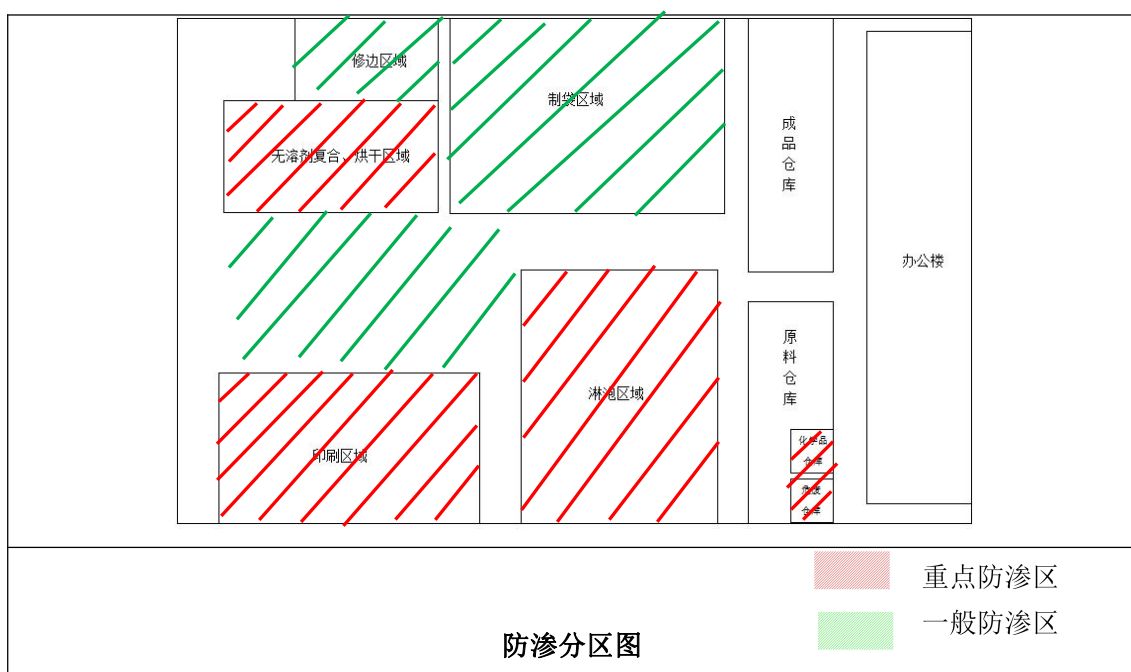
（4）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

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重点污染区如固废贮存间和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7-14。

表 7-14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间、印刷车间、淋泡、无溶剂复合车间的地面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中间铺设SBS防水卷材，上层铺设30cm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罐区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路面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60-85dB (A)。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②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③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f(ro)}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o)}$ —参考位置 ro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 —附件衰减量。

B、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总}$ —叠加后的 A 声级，dB (A)；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L_{Pn}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 (A)。

(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15 和 7-16。

表 7-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东厂界	54.7	43.3	65	达标
南厂界	54.8	43.5		达标
西厂界	54.2	43.2		达标
北厂界	55.5	43.8		达标

表 7-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dB (A))	夜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44.7	35.4	55	达标
南厂界	44.7	35.4		达标
西厂界	44.1	34.2		达标
北厂界	45.3	34.7		达标

从表 7-15 和 7-16 预测结果看, 本项目投产后, 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进行识别, 具体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 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2) 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进行识别, 具体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车间/场地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连续, 周边土地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 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 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 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 预测评价范围、时段

根据前文所述,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因此结合土壤导则的相关

要求，本次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即本项目厂区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预测评价时段为运营期。

(4) 预测评价方法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

(5) 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在扩散过程中可能发生沉降，会进入土壤中，间接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经大气沉降进入地面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6) 保护措施及对策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7)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件 7。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3.2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物质危险性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 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别》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墨、溶剂中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醇、正丙醇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属于可燃物质。

②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A.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具体产品为气泡薄膜袋，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分切、印刷、无溶剂复合、烘干、淋泡、修边、制袋等，不属于危险工艺。

B.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在印刷房、淋泡机和制袋机上方分别安装一个吸风罩负压收集，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风险评价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前文表 3-11，此处不再赘述。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7-19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醋酸乙酯	油墨、溶剂折纯 0.45	50	0.009
醋酸正丙醇	油墨、溶剂折纯 1.05	50	0.021
正丙醇	油墨、溶剂折纯 1.29	50	0.025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油墨折纯 0.06	50	0.0012
合计			0.057

根据表 7-19 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油墨、溶剂等）泄露和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以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力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使用场所应采用防爆电器。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附件 6。

7.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7.4.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7.4.2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③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④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⑥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⑦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⑧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⑨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⑪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

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4.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恶臭	1 次/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恶臭	1 次/年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油烟	1 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	1 次/季
	厂区雨水排放口	COD _{Cr} 、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土壤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必要时开展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4.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恶臭	2 天，3 次/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恶臭	2 天，3 次/天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油烟	2 天，5 次/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	2 天，4 次/天
	厂区雨水排放口	COD _{Cr} 、石油类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Leq (A)	2 天，昼夜各两次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 总烃	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淋泡废气和制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乙酸乙 酯		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计算值，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计算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臭气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营运期食堂油烟 (YG2)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营运期冷却水 (YW2)	热量	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损耗。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固废 (YW1)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生产固废 (YS2)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食堂固废 (YW3)	泔水、废弃食物等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等措施。	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需要 7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8-1。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
			隔油池	2 万元	食堂废水处理
			冷水机	3 万元	冷却水循环利用
	2	废气	吸风装置、排气筒	10 万元	工艺废气处理
			双介质阻挡低温等离子设备	20 万元	
			活性炭吸附装	20 万元	
			油烟净化装置	2 万元	食堂油烟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3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72 万元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实施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0m²。项目现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29-03-810242。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PM_{2.5} 和 CO,属于不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而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新安大桥和荷叶浦漾断面监测周期内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均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淋泡、制袋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臭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双阻挡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预计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计算值，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计算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淋泡废气和制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臭气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其排放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对当地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如此生产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第六章，本评价在此不再赘述。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此处不再赘述。

9.2 项目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对照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及负面管理清单等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纳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988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

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5)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2921），产品为气泡薄膜袋，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以发展轻纺、机械为主导产业，德清县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的新安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符合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6)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用水也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

		<p>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新增 VOC_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负面清单	<p>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p>	<p>本项目位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且已通过德清县经信委备案，不列入该环境功能区负面管理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p>

	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湖州凯博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只要切实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废概率很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3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9.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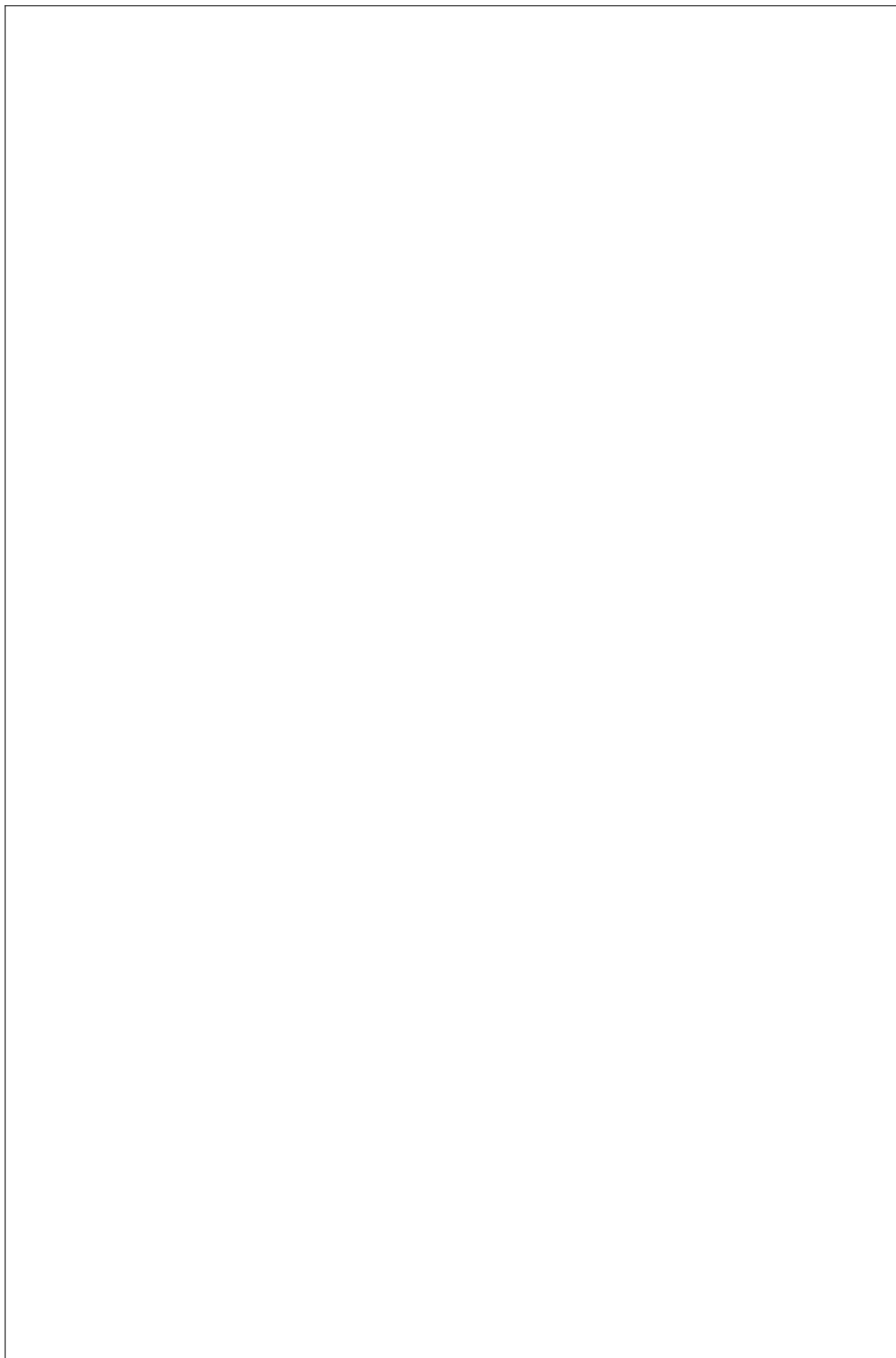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励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万只气泡薄膜袋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的实施不致于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